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佳珍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543
傳真：(03)3390790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50119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19437A00_ATTCH1.xls、0119437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為因應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」施行，請本府辦理本辦法施行前促參專業人員資格核定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5月16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6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經財政部於105年4月15日以台財促字第1052550485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5月10日施行（本府105年4月21日府財用字第1050090567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本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，於本辦法施行前3年內（102年5月11日至105年5月10日），曾參與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辦理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有關之訓練或講習課程，合計時數20小時以上，領有及格或結訓證明，經主辦機關核定者，可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。
- 四、爰財政部檢送該部於本辦法施行前3年內辦理與促參法有

ID 8_人事105/05/23 08:13



1050003767

有附件

關之訓練或講習課程清單如附件1（可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【ppp.mof.gov.tw】最新消息查詢），請貴機關將符合前述情形之人員列冊（格式詳附件2），並提供證明文件，於105年6月15日前報府核定。

五、倘機關人員有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促參訓練或講習，亦請分開列冊，並由該員提供參訓證明文件，供本府核定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